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2 年度審評字第 153 號

請　求　人 曹ＯＯ

受評鑑法官 潘ＯＯ　臺灣高等法院法官

陳ＯＯ　同上

林ＯＯ　最高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，牽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，並以裁判終結者，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3 年，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本文定有明文。又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已逾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者，本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同法第 37 條第 2 款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請求人請求對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附民字第Ｏ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之承審法官進行個案評鑑，惟查，請求人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受評鑑法官等人依刑事訴訟法第 50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於 108 年 12 月 3 日以 108 年度附民字第Ｏ號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，該裁定因不得抗告而確定，並有該裁判書可佐（見審評卷第 15 頁）。揆諸首揭規定，請求期間應自 108 年 12 月 3 日起算 3 年，於 111 年 12 月 2 日屆滿。茲請求人於 112 年 7 月 12 日具狀向本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，有本會收文戳印可憑，已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，其請求自於法未合。

三、依法官法第37條第2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１２　年　8　月　１１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　鄭　瑞　隆

委　員　　王　綽　光

委　員　　吳　定　亞

委　員　　李　雅　俐

委　員　　沈　冠　伶

委　員　　周　宇　修（迴避）

委　員　　邵　瓊　慧

委　員　　徐　建　弘（迴避）

委　員　　張　靜　薰

委　員　　郭　玲　惠

委　員　　許　政　賢

委　員　　陳　銘　雄

委　員　　廖　福　特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１２　年　8　月　１７　日

書記官　　賴　俊　宏